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42】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江海股份”)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9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江海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9月28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无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无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0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8日15:00-2018年10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5日;

6、会议主持人:总裁陆军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数295,495,811股,占公司总股数的36.25%。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3,767,618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46%。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10人,代表股份数295,231,421股,占公司总股数的36.22%;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264,39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32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律师、谢文武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95,461,42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8%;反对票为34,39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2%;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3,733,22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34,3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95,461,42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8%;反对票为34,39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2%;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3,733,22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34,3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95,461,42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8%;反对票为34,39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2%;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3,733,22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34,3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7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5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1	永创智能	2018/10/31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之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等关于股份回购事宜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为方便投资者对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更详细的了解,并审慎地作出表决,公司拟对上述议案采用分项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8年10月1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1月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5日

至2018年1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4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18年10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4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7证券简称:昭衍新药公告编号:2018-070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资产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投资标的:中信建投基金-信泽1号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32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中低风险,中低收益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根据最新的闲置自有资金规模及未来的理财需要,同意将理财额度调整为人民币2.5亿,择机购买收益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授权期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0月18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了中信建投基金-信泽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资金收益。公司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均无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信泽1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别	债券基准收益型
目标规模	人民币不超过50亿
公司认购份额	人民币3200万
产品期限	3个月
本次计息周期	2018年10月19日-2019年1月18日
下一次开放日	2019年1月18日
产品类型	中低风险,中低收益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2%
相关费率	托管费率0.02%,管理费率0.1%,投资顾问费率0.25%,销售服务费率0.318%
投资范围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大额存单,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大众券,小众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资产/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等。

二、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资金周转需求的前提下,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的该项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购买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等进行分析,并加强监督。如后期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产品类型	备注
招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募集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80天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6月6日	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92天	2017年10月17日	2018年1月17日	3.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德邦兴锐1号收益凭证	5000	182天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6月7日	5.3%	本金保障型	到期赎回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90天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3月28日	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90天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4月23日	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元达信资本一信天利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	无固定期限	2018年4月3日		4%	浮动收益型	提前赎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8200	无固定期限	2018年4月27日		4.9%	浮动收益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固收鑫稳享1022号	10000	92天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9月22日	4.7%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到期赎回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德邦兴锐15号收益凭证	5000	271	2018年6月13日	2019年3月10日	5.35%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花旗银行	自有资金	掉期短期理财	300万(美元)	32天	2018年7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1%	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固收鑫稳享2302号	10000	6天	2018年8月24日	2018年8月30日	2.6%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募集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94天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12月24日	3.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德邦兴锐27号收益凭证	1000	361天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9月10日	5%	本金保障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1500	91天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2月25日	4.15%	本金保障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月享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30天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0月25日	4.4%	中低风险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质押式投价回购交易-7天	2000	13天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0月8日	4%	低风险型	到期赎回
花旗银行	自有资金	掉期短期理财	300万美元	38天	2018年10月2日	2018年11月5日	1.1%	浮动收益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基金-稳盈5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	3个月	2018年10月9日	2019年1月7日	5.25%	中低风险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质押式投价回购交易-7天	1200	7天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18日	3.4%	低风险型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基金-信泽1号资产管理计划	3200	3个月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1月18日	5.2%	中低风险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理财余额约为人民币34,981.6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10,000万元;自有资金余额为24,981.61万元,外币理财按2018年10月19日中间价汇率折算)。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8-071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顾晓磊先生、顾美芳女士的一致行动人顾振其持有公司股份980,000股,该股份均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股东顾振其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2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84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3%。截止本公告日,股东顾振其尚未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计划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的《昭衍新药董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股东顾振其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进展通知函》,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688,000	2.34%	IPO前取得:1,9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68,000股
顾振其	5%以下股东	980,000	0.85%	IPO前取得:7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0,000股
顾晓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80,840	8.77%	IPO前取得:7,200,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80,240股
顾美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09,840	6.01%	IPO前取得:4,935,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74,240股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顾振其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88,000	2.34%	顾振其实际控制企业
	顾振其	980,000	0.85%	顾振其实际控制拉萨香塘,顾晓磊之父、顾美芳之兄
	顾晓磊	10,080,840	8.77%	顾振其之子
	顾美芳	6,909,840	6.01%	顾振其之妹
	合计	20,658,680	17.9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顾振其	0	0%	2018/9/21 - 2018/10/19	大宗交易	0--0	0	980,000	0.08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顾振其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等造成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东顾振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是否全部减持存在不确定性。股东顾振其承诺将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2018-041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其持有润泰供应链49%的股权提供反担保(详见临2017-056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3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其持有润泰供应链49%的股权提供反担保(详见临2017-109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润泰供应链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31,440万元。

二、部分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1、2018年4月4日,润泰供应链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编号为0474939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由公司、润泰供应链高伟先生、润泰供应链蔡昌富先生、润泰供应链杨学强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润泰供应链于2018年7月18日发生260万美元海外代付,于2018年10月16日到期没有全额归还。经与北京银行确认,润泰供应链尚欠北京银行美元258.756万元,根据2018年10月16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6.9119折算,润泰供应链欠北京银行人民币1,788.50万元。

2、2018年4月10日,润泰供应链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编号为ZH78151804001的《综合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由公司、润泰供应链高伟先生、润泰供应链蔡昌富先生、润泰供应链杨学强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润泰供应链于2018年7月19日押汇340万美元,于2018年10月17日到期没有全额归还。经与光大银行确认,润泰供应链尚欠光大银行本息共计美元342.554万元,根据2018年10月17日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6.9103折算,润泰供应链欠光大银行人民币2,367.15万元。

3、2018年4月3日,润泰供应链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8SC000001627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由公司、润泰供应链高伟先生、润泰供应链蔡昌富先生、润泰供应链杨学强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润泰供应链于2018年7月20日发生300万美元海外代付,于2018年10月18日到期没有全额归还。经与杭州银行确认,润泰供应链尚欠杭州银行美元243.1136万元,根据2018年10月18日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6.9275折算,润泰供应链欠杭州银行人民币1,684.17万元。

三、部分银行贷款逾期原因

截至2018年10月19日,上述银行贷款人民币5,839.82万元已逾期,根据润泰供应链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管理层的分析,公司认为发生上述贷款逾期的主要原因在于润泰供应链流动性趋紧,资金短缺,而导致润泰供应链资金短缺的主要原因在于:

1、受宏观经济以及人民币汇率变化的影响,润泰供应链业务受到较大影响;

2、润泰供应链的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没有及时回款;

3、受供应链行业整体影响,金融机构对供应链行业授信趋于谨慎和保守,个别银行提前收回贷款,同时,个别银行对于到期后的贷款收贷后没有继续给予新的贷款支持。

此外,润泰供应链认为,公司2018年8月27日发布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越先生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刑事拘留的公告也对润泰供应链经营状况造成了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2018年9月14日,润泰供应链的银行贷款本息3,990万元已逾期,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临2018-029公告)。

2018年9月20日,润泰供应链的银行贷款本息1,438万元已逾期,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临2018-030公告)。

2018年9月27日,润泰供应链的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2,682万元已逾期,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临2018-035公告)。

2018年9月30日,润泰供应链的银行贷款人民币877.30万元已逾期,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临2018-037公告)。

2018年10月12日,润泰供应链的银行贷款人民币2,073.60万元已逾期,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临2018-040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贷款本息累计合计人民币16,900.72万元。

银行贷款逾期事项导致润泰供应链的滞纳金、罚息等财务费用增加,生产经营资金紧张的压力进一步增加。若润泰供应链未能及时筹措资金归还上述银行逾期借款,润泰供应链存在被起诉的风险。

上述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事项已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详见公司临 2018-032公告),并已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了重大不利的影响。

公司和润泰供应链目前正积极与债权银行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妥善处理逾期贷款和银行账户冻结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临2018-055
债券代码:143361 债券简称:17中冶0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4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25日

由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4日发行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中冶01,债券代码:143361

3、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7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74号文核准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9%,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付息日:2017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2022年10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99%,每手“17中冶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元49.9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4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4、付息日:2018年10月25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息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中冶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1、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联系人:高闯
联系电话:010-59869445
传真:010-59869047
邮政编码:100028
网址:http://www.mccchina.com/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7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杨栋、张昊
联系电话:010-60840903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18-033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8年5月7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一、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城区支行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认购金额:10,000万元

3、产品起息日:2018年7月3日

4、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10日

5、产品期限:92天

5、赎回金额:10,000万元

6、实际收益:1,003,561.64元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10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石塘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台州银行“稳进帐”理财计划

2、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

3、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25日

4、产品到期日:2019年01月24日

5、产品期限:91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